第一章、采购项目技术、服务、及其他商务要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奎阁园区中原路苗木移栽。

★二、技术及服务要求

1、服务内容

序号	移栽前位置	品种	数量	规格（胸径、冠幅）	移栽后位置
1	中原路奎阁大道口至中原路末端（左右两边）	桂花	104 株	胸径 12-15cm	移至蒿坝路（行道树）
2		天竺桂	164 株	胸径 16-18cm	
3		重阳木	180 株	胸径 20-30cm	移至苗圃
4		紫薇	9 株	胸径 12-15cm	移至港前大道华泰搅拌站外
5		樱花	12 株	胸径 12-15cm	
6		杜英	36 株	胸径 22-25cm	移至蒿坝路
7		小叶榕	1 株	胸径 30cm	
8		黄果树	1 株	胸径 30cm	移至苗圃
9		栾树	1 株	胸径 30cm	
10		铁树	22 株	冠幅 2m	
11		千层金	16 株	冠幅 1.6m	移至港前大道华泰搅拌站外
12		红枫	6 株		
13		腊梅	2 株		
14		石榴	6 株	胸径 12-15cm	
15		羊蹄甲	4 株	胸径 40cm	移至石滨路补植死亡的羊蹄甲空树池
16		榆树	1 株		移至苗圃
17		广玉兰	4 株	胸径 12-15cm	
18		红叶李	1 株	胸径 12-15cm	移至港前大道华泰搅拌站外
19		球形桂花	7 株	冠幅 1.5m	
20		红叶石楠球	115 株	冠幅 1.5m	移至深广公园对面
21		红檵木球	20 株	冠幅 1.5m	移至港前大道岗亭红绿灯 4 个角

22		万年青	31 株	冠幅 1.5m	移至港前大道华泰搅拌站外
23		海桐球	6 株	冠幅 1.5m	
24		茶花	3 株	冠幅 1.5m	
25		红叶石楠	18 ㎡		
26		满天星	17 ㎡		
27		鸭脚木	40 ㎡		
28		红檵木	47 ㎡		
29		女贞	10 ㎡		

2、服务要求：

2.1 供应商必须将苗木移栽到采购人指定点位（备注：根据实际情况可做适当调整）。

2.2 采购人有权根据中原路项目实施情况增减苗木数量（计量误差）。

2.3 文明施工，设工作警示语或警示标志，保证工作人员和过往行人的安全。

2.4 苗木移栽以后，做到现场无垃圾、废土、砖石、堆物堆料、搭棚及其它侵占物，管护期内无较明显杂草。

2.5 乔木养护期 8 个月，灌木养护期 4 个月。

3.移栽苗木存活率

移栽苗木存活率达到 70%，如苗木存活率达不到 70%，采购人将按照实施过程精细化程度及中标价给予扣除移植费用，正常生长苗木经过不规范移植造成死亡的，存活率下降而达不到 70%，下浮一个点，等额扣减移植费（特殊情况：如苗木本身生长情况不好，前期施工造成部分破坏等，不纳入扣减范围）。落实好管护措施，包括不同季节月份养护侧重点，如修剪、灌溉、施肥、防病虫害、除草等措施，施工结束后按照要求进入养护期；项目区域涉及的硬化地面破除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，实施过程中落实水土保持措施（单独提供承诺函，格式自拟）。

4.安全作业

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（单独提供承诺函，格式自拟）

三、其他要求：

1.供应商需提供移栽服务方案确保项目顺利进行。

2.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经验。

3. 供应商应配有现场移栽专业管理人员 1 名和后期专业养护人员 1 名，如采购人发现问题供应商必须 2 小时内做出响应。

四、商务要求

1.实施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。

2.履约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3.付款方式

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移栽完成申请验收（书面申请），经初步验收合格后,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.00 %;半年后,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.00 %;养护期满经验收合格后,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.00 %。

4.验收方法和标准

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、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〔财库（2021）22 号〕、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》的通知（广市财采〔2021〕275 号）的要求进行验收。

5.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移植，验收合格再支付相应款项。实施过程中造成树木枯萎、死亡等一切责任，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（单独提供承诺函，格式自拟）。

6.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,所报价格是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。报价包含人员劳务、移栽、管护、差旅、机械、施工过程规费、安全、税费、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其他相关费用。

注：带“★”条款为实质性条款，不允许负偏离，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。